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变电站智能辅助监控系统建设工程（施工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变电站智能辅助监控系统建设工程（施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LSYS-2023-7-022

评标工作已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中标候选人结果如下：

ALSYS-2023-7-022-1（变电站智能辅助监控系统建设工程（施工采购））

第一中标候选人：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6251766 元

服务期：合同中约定

第二中标候选人：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6298856 元

服务期：合同中约定

第三中标候选人：吉讯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5848427 元

服务期：合同中约定

一、本公示公示期：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23 年 6 月 5 日 17: 00

二、根据《采购管理标准》及相关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异议必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公示期内）提出。

2、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3）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6）异议内容的真实性承诺；

（7）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8) 异议授权书。

3、异议人为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异议人为个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由本人提交。

4、下列异议将不予接收；

(1)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提出的；

(2) 异议人不能证明所异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标活动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 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4) 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5) 以非法途径取得的线索、证据；

5、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媒介：

本次公示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招标投标网》（www.nmgztb.com.cn），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异议受理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

负责人：牛象明、岳林峰 联系电话：0483-3982106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远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亚晶、肖敏、李玲、王春燕、李辰宇 签字：赵亚晶

联系电话：13034718917、0471-3291660

邮箱：alsyuansi@163.com

日期：2023年6月2日